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 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两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4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九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本次担保对象 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持股比例	续贷额度	新增额度	担保金额合计	担保额度 占上市公 司最近一 期净资产 比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	是否 关联 担保
1	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400.00	1,600.00	2,000.00	0.07%	82.63%	否
2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 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00	-	10,000.00	0. 35%	75. 36%	否
合计			10,400.00	1,600.00	12,000.00	0. 42%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001.07	辽宁省沈阳市	杨彦伟	7,000.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2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9.03	唐山古冶区	王晓松	35,000.00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沈阳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1,443.45	9,456.01	1,987.44	14,508.05	-1,903.61	-1,659.30
2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 责任公司	104,092.70	78,442.49	25,650.21	42,347.89	-13,723.57	-10,399.97

三、其他事项说明

- (一)上述被担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 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 (二)上述担保在各金融机构均有效,在担保总额范围内,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及已设立或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可以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调剂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
 - 2. 在调剂发生时, 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 3. 获调剂方为非全资子公司时,其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抑或获调剂方以自有资产进行担保抵押等风险控制措施。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授权董事长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并 及时披露。

(三)担保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公司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在各金融机构均有效,授权董事长或被授权人确定具体担保

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 (一)为满足部分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 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被担保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确保其保持 必要的周转资金,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提升。
- (二)被担保企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有完全的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41, 292. 42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 44%,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